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文件修订说明

(2023 版)

为落实高教强国建设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有关要求，高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会同学术委员会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文件进行了系统修订。文件修订以“减负、提质、增效”为目标，旨在通过工作文件体系优化，引导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坚守服务师范教育内涵发展初心，聚焦师范生能力素养评价核心问题，强化证据导向的认证模式，切实发挥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作用。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修订范围

本次文件修订包括 2021 版的师范类专业第二级、第三级认证的全部学校和专家工作文件。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特殊教育五类专业的第二级和第三级认证的申请书、自评报告撰写指南（自评举证指南）、专家组考查报告、专家个人考查记录表，以及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

二、文件修订要点

1. 强化基于证据的客观描述与反馈改进

2023 版第二级、第三级认证专家组考查报告取消原有针对二级指标的 ABC 评判，调整为对照认证标准客观描述专业举证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强化认证的服务与

改进功能，规避单纯依据“量化”结果“横向”比较。

2.落实“减负增效”要求

2023 版第三级认证工作文件不再要求专业针对认证标准逐项准备申请和自评材料，而是充分利用专业现有第二级认证持续改进材料。仅要求专业在申请阶段，提交《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进阶要求制定和达成情况表》及相应的证据材料；在自评阶段提交《自评证据清单》，包括《第二级认证的持续改进证据清单》《第三级认证的达成情况证据清单》《示范性教学改革案例》，及相应的证据材料。

2023 版认证状态保持监控文件不再要求专业撰写中期改进报告，而是基于举证情况，提交改进证据清单。

3.查证产出逻辑链条，强化产出评价举证

2023 版认证申请书和自评报告指南（自评举证指南）就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和核心课程评价情况提出了聚焦能力且更为规范的举证要求。

2023 版认证专家组考查报告围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质量保障”等与产出导向认证密切相关的指标项，制定了详细的考查要点，并要求专家组考查报告全面覆盖考查要点。

2023 版认证工作文件将原专家个人考查报告调整为专家个人考查记录表。表格以认证二级指标（含考查要点）、需要核实的问题、采用的核实手段及过程记录、达成情况记录、核实后仍

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等内容的查证记录，帮助专家梳理并建立基于产出的查证逻辑链条，突出重点，依据证据链精准考查。

三、修订文件的使用

1.2023 版认证工作文件将从正式印发之日起正式使用。

2.秘书处将会同学术委员会对 2023 版认证工作文件做好解读和培训。

3.工作文件的有关内容由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